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彼等大部份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委員會成員，而彼等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至118條之條文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落實董事會批准之企業管治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規則的通用性的情況下：
 - (i)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制定、或載於本集團的任何憲制性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和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v)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i)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測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過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
 - (vii) 監察本集團實施計劃，維持高度遵循自身風險管理標準；
 - (viii)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安排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所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0. 委員會須履行及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事宜。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